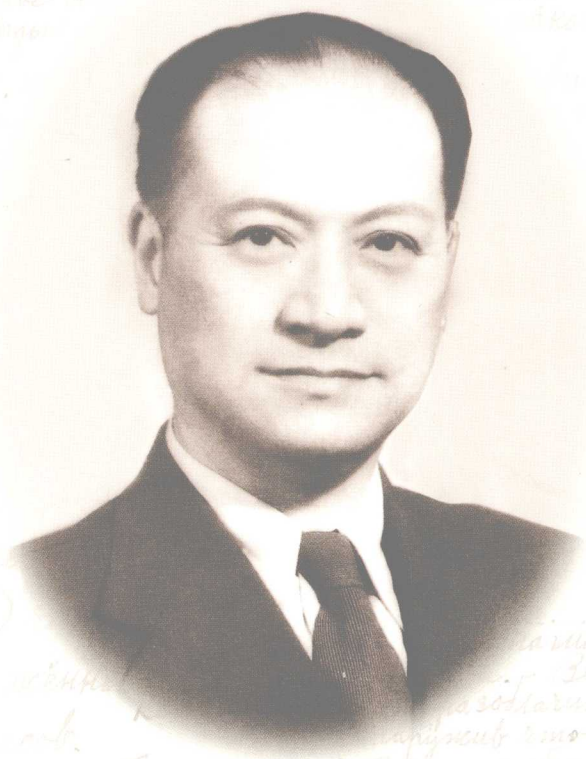




SELECTED WORKS OF
SHULUN PAN

潘序伦文集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潘序伦文集

SELECTED WORKS OF
SHULUN PAN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潘序伦文集/潘序伦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5429-2137-6

I. 潘… II. 潘… III. ①潘序伦(1893~1985)
—文集②会计学—文集③会计学—教学研究—文集
IV. F23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62882号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周崇文

潘序伦文集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37.5 插 页 11
字 数 511千字
版 次 2008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10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2137-6/G·0057
定 价 88.00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奠 基

(代序)

研究中国现代会计史,有一个名字要永远铭记。他就是被誉为“中国现代会计之父”的潘序伦先生!是他,以仁者的担当、勇者的无畏和智者的拓展,为现代会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让人们最早感受到了现代会计的魅力。

先生是新式簿记的创始者。众所周知,中华会计文明源远流长,早在四千多年前的大禹时代,古代会计的门扉即徐徐开启;两千五百多年前的孔子,不仅是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也是科学妥帖定义会计概念者;著名的“三脚账”与“四柱清册”,更是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诞生的复式簿记殊途同归;近代中式簿记,显著掩映在商行、票号的账册间……然而,传统会计毕竟植根于农耕文明的土壤,要想反映和记录以社会化生产、交换为特点的工业社会,势必要承先启后、鼎新革故。正是在这一历史分界点上,先生凭借其学贯中西的深厚功底、开放的胸怀以及对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移花接木,筌路蓝缕,兀兀穷年,使 20 世纪前半叶的中国会计开始了现代性、国际化改良,书写了现代会计史的第一页。

先生是会计理论研究的引领者。先生一生呕心沥血,孜孜以求,著述等身,饮誉海内外。出版专著译著 30 多部,学术论文百余篇,逾千万字。其代表作包括《立信会计丛书》、《高级商业簿记教科书》、《公司理财》、《基本会计学》等,堪称中国现代会计学扛鼎之作,对中国会计学术的发展起到了重大启蒙作用。先生在《会计学发达史》、《中国之会计师职业》、《会计人员是经营管理的“参谋长”》等诸篇文章中,都明确提出“会计要服务于经济”、“会计师要有独立地位”等会计思想,极大丰富了

我国会计的理论基础,至今仍有着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

先生是培育会计人才的播种者。先生曾多次援引王安石的话:“合天下之众者、财,理天下之财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则法而莫守,法不善则有财而莫理。”意思是说,满足大众意愿的就是财;要想理好财,必须首先设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而有了好的制度以后,还必须有公正无私、忠于职守的专业人才来执行。由先生创办的立信会计学校培养出来的会计人才遍布全国各地,远播美、德、日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尤其是杰出人才辈出,让中国会计界星光璀璨,为中国会计的传承和发展奠定了特别重要的人才基础。

先生是现代会计“产学研”一体化的拓荒者。先生创建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职业教育、会计图书出版“三位一体”的“实业组合链”,是培养中国现代会计人才的摇篮,是会计实务创新与发展的平台,是先进会计理论与方法的孵化器。“寻常一轮窗前月,才有梅花便不同”。先生对现代会计“产学研”一体化开拓性、系列性、组合型发展模式,至今值得我们深思与借鉴萃取其华。

先生是会计诚信文化的首倡者。先生谆谆告诫:夫学识经验及才能,在会计师固无一项可缺,然根本上究不若道德之重要。会计师之为职业,实为工商企业保障信用而设,苟有不道德行为,而自丧其信用,则此职业,即失其根本存在之理由,殊背国家期望之厚意,可不慎哉。为此,先生鲜明地提出了“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事,信以待人”的立信准则,既传承了东方传统文化的精髓,又嫁接了西方契约文明的内核,成为先生一生念兹在兹的思想信条,奠定了会计诚信文化的根基。

云山沧沧,江水泱泱,先生之风,山高水长!先生的求学从业生涯,起于困厄、坎坷,成于执着、坚韧,终于反哺、奉献。无论遇到何种困难,先生从不退缩,永不言弃。他曾以“成功道路多艰难,奋力前趋能过关”一语与求学择业的青年共勉,这实际上也为他的会计人生之路作了最好的注脚。先生一以贯之倡导、追求与实践的“公、信、廉、密、勤、敏”,全面阐释了会计职业的本质与归宿,深刻反映了会计人应有的修养与素质,实际上是他为中国会计思想史留下的最为宝贵的精神财富。先生的会

计学智慧和会计学理论体系构建,大大拓展和丰富了中国会计的内涵和外延,值得会计学界乃至经济学界认真加以研究。先生的会计思想及其实践对于会计学的最大意义在于:有意识地吸纳西方会计学科智慧和其他学科精华,身体力行地拓展会计的系列、组合发展模式,在互动中交流,在互动中改革,在互动中开拓,体现了中国会计学和会计人的文化自觉,彰显了中国会计学和会计人的创造性、生命力!

今天,中国会计行业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绩和难得的宝贵经验,正在国际会计舞台上一展风采。此时此刻,更是不能忘记那些曾经为中国会计发展奠定基石的前辈们、大师们,更是不能忘记中国会计界的拓荒者、播种者,更是要为奠基者们树碑、要为播种者们立传。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组织编辑《潘序伦文集》,汇聚先生的学术思想、会计实践、治学品格等著述精华,这本身的意义首先在于是一项纪念奠基者们的奠基性工作。相信《潘序伦文集》的出版,能够让我们更好地缅怀大师的思想风范,继承大师的学术遗产,弘扬大师的高尚风格,让黄钟大吕般的大师之声激励更多的会计人去创造无愧于先辈、无愧于时代的新成就,让黄钟大吕般的大师之声激励更多的会计人去奏响中国会计繁荣、发展、进步的新乐章!

是为序。

王 军

2008年10月

目 录

营业税的征收和资本额的计算	1
会计学发达史	11
中国之会计师职业	23
查账标准程序之拟订	51
我国公司会计中股本账户之研究	78
工厂材料之管理与会计	101
存货估价问题	146
清算会计	167
为讨论“改良中式簿记”致徐永祚君书	204
合并决算表之编制法	210
学校成本会计述要	243
潘著《会计学》叙言	263
审核应收账款之原则及方法	267
我国公司会计中几项法律问题	293
我国合伙会计中几项法律问题	314
单位成本之意义及其重要	319
《会计学报》序	327
对于我国新颁所得税法规之意见	329
非常时期之会计问题	336
本所附设会计补习学校创办日校缘起	345
上海市商会所得税问题研究会议决案之总检讨	348

致财政部所得税事务处函(一)	361
致财政部所得税事务处函(二)	369
所得税与工商管理之关系	376
为我国所得税几个重要问题作答	379
本所创办立信会计专科学校缘起	385
告立信会计补习学校全体同学书	387
论战事损失之处理办法	389
所得税之报缴与爱国心之表现	396
国立编译馆拟定经济学名词初审本中与会计有关各名词 之讨论	401
我国会计学术之追溯	416
本届决算后各企业应予考虑之增资问题	420
股份有限公司盈余转作股本问题之研究	423
各企业亟应考虑之增资问题	428
过分利得税税率问题	430
敬告国内有志于会计职业之青年	432
为自习会计敬告职业界失学青年	436
华南工商界对于会计应有的认识	440
华南工商界改良会计问题	444
华南商业急速改进的一个征象	447
会计学修习法	449
中华民国三十年度结账程序述要	455
会计学之新趋势	460
存货计价论	464
“基圆”会计	494
会计基本方程式和资产负债资本的意义	514
潘序伦书寿王云五	525
热烈庆祝国庆 30 周年	527

对马寅老生平的认识及点滴回忆	530
祝贺中国会计学会在成立会后第一年内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536
开展“人才会计”的研究	539
会计人员是经营管理的“参谋长”	541
立信会计在天津	543
一个会计学家的自述	547
谈谈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	552
求学经过的自述	555
创业散记	564
立信会计在重庆	569
紧跟形势要求 提高财会人员素质	573
新技术革命向会计界提出的问题	577
搞活经济和会计立法	579
祝贺与希望	581
后记	584

营业税的征收和资本额的计算

查财政部颁布各省征收营业税大纲中间,规定营业税的征收,有两种计算标准:一个是营业额,一个是资本额。照一般普通人们的见解,总以为营业额的计算是很繁复的,资本额的计算是很简单的。因为大家都看见商店营业,每天出入,至少有数十次,多则数百次,数千次,但是资本数额,常常只有一个整数,成年累月,毫无变动,但在懂得会计原理的人看来,营业额的计算,只要用加法来处理,很容易求得一个总数,并且商店经理或会计员,除非用舞弊手段把他变更,实在不容易有上下其手的机会。但是资本额的计算情形,大有不同,因为资本的定义,就有广狭的不同,实际上的资本额,时时刻刻在那里变动,因此资本的正确数额,就很不容易计算。

我们大家知道,国家征税的第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公平。倘使某种商店,缴纳营业税,系照他的资本额千分之几计算,一定因为这商店资本额的大小,可以代表它纳税能力的大小。从根本上讲起来,缴纳营业税的能力,当然和一商店的营业额成正比例,不过有种商店,因为营业种类繁多,总额难以计算,即使总数易于计算,也不能代表这商店的纳税能力。因之,改用它的资本数额,来比例它营业数量,即来比例它纳税能力,所以同种类各商店,倘使营业数额相同,而资本额之大小互相悬殊,则照资本额计算其纳税数额,便和赋税公平的原则不合。

资本的意义,从狭义上说起来,即是公司章程或商店合同中所规定股东投资的一定数额。从广义上说起来,就是一个商店所有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的余数。营业税条例中所称的资本额,当然应采取广义的解释。按江苏省、浙江省所订营业税条例草案,内中有一条规定:“营业

资本之计算,以其实业上供营业之用者为准,如公积等,应以营业资本论。”又如上海市所订营业税草案中,有一条规定:“营业资本之计算,以实收资本金及各种公积金为准。”意义虽稍有不同,然其采取广义的解释,则是一样。因为狭义的资本额,往往仅具一个形式,和实际上所运用之资本,每每绝不相同。

现在鄙人把公司商店资本额的计算方法。略述如下。

(一) 单纯资本 公司的资本,总是规定在公司章程的中间,并且要经过主管官署的批准,似乎他的数额是很单纯,用不着计算的了。例如有一甲公司,他结账目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所示,他的资本额是十五万元,无论采取狭义的解释,或广义的解释,都是一样,所以很易决定,不生问题。

甲 公 司			
资产		负债	
现金	10,000	应付账款	50,000
应收账款	40,000	资本	150,000
存货	50,000		
房屋地产	50,000		
机器设备	50,000		
	<u>200,000</u>		<u>200,000</u>

(二) 未招股份 例如乙公司,他结账目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所示。这个公司的额定资本,虽有三十万元,然仅招足半数十五万元。这种情形,虽和公司法之规定不合,然而实际上甚多是例,在计算应纳营业税额的时候,应该拿十五万元来做标准,不应该用三十万元的虚数来做标准,亦是明了。

乙 公 司			
资产		负债	
现金	10,000	应付账款	50,000
应收账款	40,000	额定资本	300,000
存货	50,000	减: 未招资本	150,000
房屋地产	50,000	招足资本	150,000
机器设备	50,000		
	<u>200,000</u>		<u>200,000</u>

(三) 未收股款 例如有一丙公司,他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所示:

丙 公 司			
资产		负债	
现金	10,000	应付账款	50,000
应收账款	40,000	资本	300,000
存货	50,000		
房屋地产	50,000		
机器设备	50,000		
未收股款	<u>150,000</u>		
	<u>350,000</u>		<u>350,000</u>

这个公司的股本额定三十万元,假如他业已如数招足,第一次先收二分之一,计十五万元,尚余二分之一未收,在这种情形之下,营业税的征收,究竟应该照资本三十万元计算呢?还是照十五万元计算呢?照会计原理来讲,丙公司的实收资本,虽然和乙公司的实收资本,同为十五万元,但是法律上两公司情形上大有不同。在乙公司有十五万元的资本,尚无人来承认,当然不能作为资本计算,且未认资本也不算是公司的资产,至于丙公司的资本,已经招认足额,他的数额的确是三十万元。至于未收股款十五万元,乃是公司资产,和应收账款性质相同,所以说句普通话,丙公司的资本确是三十万元,并非十五万元。但是照江浙营业税条例来说。营业资本之计算,以其实际上供营业之用者为准,则未收股款十五万元,虽是公司的资产,然实际上还未供公司营业的用途。即照上海营业税条例而论,营业资本之计算,以实收资本金为准,则未收股款当然可以除外。所以丙公司应当照实收资本十五万元的数额计算他所应缴纳的营业税。

(四) 公积金 例如有一丁公司,他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所示:

丁 公 司			
资产		负债	
现金	10,000	应付账款	50,000
应收账款	40,000	资本	100,000
存货	50,000	公积	50,000
房屋地产	50,000		
机器设备	<u>50,000</u>		
	<u>200,000</u>		<u>200,000</u>

这个公司的实收资本,计洋十万元。又公积金计洋五万元,照广义

的解释,营业资本当然是十五万元。

(五) 秘密公积 秘密公积为少作资产价值,或多估负债价值的结果,乃是商店藏匿利益或资本最普通的方法。设立秘密公积的目的,有时为稳健主义,有时为逃税或欺瞒公众或股东。在理论上,法律上说起来,原是不正当的手段。例如有一戊公司,他的资产负债如下所示:

戊 公 司			
资产		负债	
现金	10,000	应付账款	50,000
应收账款	40,000	资本	100,000
存货	50,000	公积	20,000
房屋地产	50,000	倒账准备	10,000
机器设备	50,000	房屋折旧准备	10,000
		机器折旧准备	10,000
	<u>200,000</u>		<u>200,000</u>

这个公司在表面上看起来,营业资本计洋十二万元,但是表内倒账准备等三万元,是否确系估价准备,抑系秘密公积,非把他各项资产来估一估价不能决定这个问题。倘使估价结果,应收账款五万元中间,确有一万元靠不住的账项,房屋地产现值确实只有四万元,机器设备确实只有四万元,那么并无秘密公积。倘使并无倒账折旧等折价,则三万元的秘密公积应当加入营业资本额中,计算应纳的营业税。或者资产方面格外估低秘密公积还不只三万元之数,除非切实检查,估计各项资产负债账目无从决定,所以政府方面,倘使要确定一商店的营业资本,必须使他所有的各项资产负债的估价十分正确,以免除秘密公积的弊病。然要达到这个目的,完全靠精密的查账及估价。

(六) 不确定的公积或准备 例如己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所示:

己 公 司			
资产		负债	
现金	10,000	应付账款	50,000
应收账款	40,000	资本	100,000
存货	50,000	公积	40,000
房屋地产	50,000	存货涨价准备	10,000
机器设备	50,000		
	<u>200,000</u>		<u>200,000</u>

譬如这公司现存的货物,原进价为四万元,现在因为市面涨价的结果,确已值洋五万元,唯恐市价或有变动,不准就拿这涨起一万元的价值作为公积,另外开一存货涨价准备账户以示不确定的意思。这项存货涨价准备一万元,应否并入营业资本计算,这个问题颇不易于解决。因为论这一万元的性质,的确是属于公积金一类,应当并入营业资本计算,但是这项涨价,目前尚未实现,非不到存货已经全数出卖,并无丝毫实益,况且存货的原价为四万元,依照“市价孰低”的估价原则,这一万元的涨价目前也就可以不必计算了。

(七) 正待分配的利润 例如庚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所示:

庚 公 司			
资产		负债	
现金	10,000	应付账款	50,000
应收账款	40,000	资本	100,000
存货	50,000	本期损益	50,000
房屋地产	50,000		
机器设备	50,000		
	<u>200,000</u>		<u>200,000</u>

这个庚公司上期获利五万元,结账时列入本期损益项下,照营业税条例中所称“如公积金等应以营业资本论”,或“营业资本之计算以实收资本金及各种公积金为准”的语气,则本期利润,当然看做公积金的一部分,应该计入营业资本中间。不过公司此期结账倘有利润,大都要在结账后短时期内由股东会议决分配,使该公司拿本期未分利润,也当作营业资本计算,缴纳营业税则随后股东开会,拿这笔钱分配尽净,公司不是吃亏了么?所以每逢这样的情形,征收官吏应暂准免税,不计本期利润,一俟股东开会决定本期利润的分配方法,再行补算。如庚公司倘使五万元中分配了三万元,则所余的二万元,当然应该加算在资本的上面,补缴一年的营业税。

(八) 投资他公司 例如辛公司,其资产负债表如下所示:

辛 公 司			
资产		负债	
各项资产	200,000	各项负债	50,000
某公司股份	50,000	资本	200,000
某公司借款	50,000	公积	50,000
	<u>300,000</u>		<u>300,000</u>

一公司投资他公司,有两种方法。一法购买他公司的股份,一法系将本公司余款借给他公司。上面的辛公司即购有他公司股份五万元,又借给他公司五万元,这辛公司如照资本额千分之几缴纳营业税,是否应该照他资本及公积二十五万元计算,是应当考虑的一个问题。征税有两个重要原则:一要普遍,即不可任人漏税;一免重复,即不可使人在同一纳税的客体物上纳两重的税。现在辛公司将其所有二十五万元的资本,分五万元投入某公司的股份,则这五万元,在某公司也要纳税的(不论某公司的纳税,是以营业额为标准,抑以资本额为标准,而负担赋税则一)。倘使辛公司要照二十五万元的资本额纳税,则内中五万元担负重倍的税了。所以一公司或商店,倘有加入他公司或他商店股份的事情,则搭入他公司股份的部分,应该从本公司资本额中除去,不可计作本公司的营业资本。至于借给他公司的款项则究应在本公司资本中,除去与否,情形颇有不同。倘使承受借款的他公司,系依照资本额为标准纳税,则本公司资本额中不应将此借款之数减除,倘使减除则此五万元之资本即获逃税。倘使承受借款的公司,系照营业额纳税,则本公司应行纳税之资本额应将这借出的五万元和他公司股份五万元一同除外,只余十五万元。因为借与他公司五万元,当然能使他公司的营业额增加,而即在他公司负担相当的税额,倘使本公司不予减除,则此五万元在本公司负担,依照资本额计算的税额,在他公司又负担依照营业额计算之税额,总是两重负担,也不公平。

(九) 非关营业的资产 例如壬公司,他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所示:

壬 公 司			
资产		负债	
现金	10,000	应付账款	50,000
应收账款	40,000	资本	200,000
存货	50,000		
房屋地产	50,000		
机器设备	50,000		
非营业性之资产	<u>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非关营业用的资产 应该分做两层考虑:一种是有收益的,一种是

没有收益的。非为营业而有收益的资产，例如偿债基金的种种投资及存款，营业用以外的房屋等类。非为营业而无收益的资产，例如商务书馆所设的尚公小学、东方图书馆等。查各省营业税条例草案中，对于不以营利为目的之营业，多免征营业税，则各公司、商店，凡属于公益性质的投资，应由营业资本额中减去，当无问题。不过非营业而仍有收益的投资，是否可从资本额中减除，还是一个问题。照我个人的意见，如江浙营业税条例草案的规定，所谓营业税款之计算，以其实际上供营业之用者为准，则非为营业之投资如偿债基金及营业用以外的地产等，均可从资本中减除，倘如上海市草案仅云以实收资本金及各种公积金为准，则恐不能减去。

(十) 亏损

癸 公 司			
各项资产	200,000	负债	50,000
亏损	50,000	资本	<u>200,000</u>
	<u>250,000</u>		<u>250,000</u>

例如癸公司有亏损五万元，它的营业资本应该照二十万元计算呢，还是应该照二十万元减去五万元的亏损计算呢？这点虽在营业税条例上无明白规定，但亏损是公积的反面，公积既可加算，在营业资本上面，亏损也就应该从营业资本上减去了。

(十一) 官商合股 浙江上海营业税条例草案中第三条规定：“凡国家或地方之营业，免纳营业税。”又施行细则中有一条说：“官商合股之营业，专就商股部分缴纳营业税。”这项办法可以使官商合股中的商股部分，受额外的利益，试举例来把它证明：

例如子公司资本共十万元，官股商股各半。更假定每年应纳的营业税，为资本额千分之十。倘使专就商股部分征收，则子公司仅须纳税五百元，唯官股所免纳的税额五百元，仍结入全公司损益账户内，官股商股共同分配，计各二百五十元。故结果官股仅享免除半税的权利，而商股则不过实纳一半的税额，较之不与官股合股的商股额外得利。又商股所得这项额外利益，和官股与商股比例的大小为正比例。例如官股占一

成,商股占九成,则商股所占额外利益为商股自纳税额的十分之一。官股倘占九成,商股仅占一成,则商股所占额外利益,便到他自纳税额的十分之九。所以这项办法,极不公平,应该官股商股一律征收,以免这项弊病。

(十二) 资本的变更 公司的资本额,规定在章程中,合伙的资本额,规定在合同中。即使有上说的种种情形,究竟资本的定额,还没有常常变化的可能。讲到了独资商店的资本,则因法律上契约上并无明白规定的必要,资本主本人不妨将它随时加减。例如某商店的资本主,它的资本数额,在上期结账的时候,只存银一万元,结账后即增加资本五万元,俟本届将要结账之前,仍把这五万元提去。差使结账目的资本账仍表示一万元的余数。(见下例)

某商号资本主户			
十二月一日	50,000	一月一日	10,000
		二月一日	50,000

这样的资本,究竟是照一万元的数额纳税呢,还是照六万元的数额纳税呢? 鄙人以为一万抑或六万,多欠公平,最好应该照每月资本平均额纳税。资本平均的计算方法如下:

$$10,000 \times 1 \text{ 个月} = 10,000$$

$$60,000 \times 10 \text{ 个月} = 600,000$$

$$10,000 \times 1 \text{ 个月} = \underline{10,000}$$

$$620,000$$

$620,000 \div 12 \text{ 个月} = 51,666.67 \text{ (元)}$,即每月资本平均数额倘使资本的提存日期上有差参,不好作整个月份计算,则化月为日,寻得它的每日平均数额也是可以的。

(十三) 资本主提存户 商店资主,在固定投资之外,时时有往来款项。因为要把往来款项别于投资起见,每在资主投资户之外,另设资主提存户(或名资主往来户)。如下例所示,在计算营业资本的时候,究竟应该把提存户、投资户合并以计算营业资本呢,还是仅照投资户数额计